

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
KEEN RIGHT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006 室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401006 传真：8621-20401015

网址：www.jinzhirunlaw.com

21

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14点0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西路1277号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宏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999,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

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7) 《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 (8) 《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9)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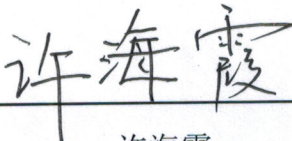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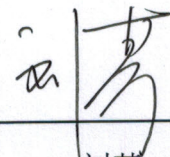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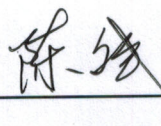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许海霞

经办律师 (签字):


刘芳


陈斌

2023年5月24日